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煒錡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丙○○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認乙○○騷擾其女友廖香寧，2人因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起口角爭執，丙○○遂於112年10月1日1時許邀集黃衍豪（由本院另行審結）與不知情顏士傑、沈鑫誼、林裕善以及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由顏士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黃衍豪以及黃衍豪之前女友；沈鑫誼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沈鑫誼之女友；林裕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與前述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自新北市蘆洲區某洗車場集合出發，迨於112年10月1日2時40分許，抵達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前，見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機車停放在該處路邊，丙○○遂與黃衍豪以及前開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黃衍豪在旁施放沖天炮助勢，丙○○則與另外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持鋁棒，大力敲擊前揭乙○○所有之大型重型機車，致該大型重

01 型機車之整流罩、車身與零件多處破損而喪失其原有功能。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乙○○、證人顏士傑、沈鑫誼、林裕善分別於警詢中
05 之陳述。

06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車損照片、LINE對話截圖、IG對話紀錄截
07 圖、車輛事故維修估價單。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0 (二)被告與黃衍豪及另外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就上開
11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所紛
13 爭，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竟恣意夥同他人毀損告訴人
14 所有之大型重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其漠視
15 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
16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復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另參酌被
17 告之素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警
18 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未扣案之鋁棒雖為被告所有，復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
22 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已非無疑；又本院認該鋁棒沒收或追
23 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
24 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
25 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6 告、追徵。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淑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